

衛生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0年11月5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醫療改革第二階段公眾諮詢 —— 醫療保障計劃**

2010年12月

政府在2010年10月6日公布題為"醫保計劃由我抉擇"的醫療改革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就當中建議的由政府規管的自願醫療保障計劃進行公眾諮詢，諮詢期為期3個月，至2011年1月7日結束。

政府當局於同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諮詢文件。委員同意在立法會新會期跟進建議的醫療保障計劃。

2. **為安老院長者提供基層牙科護理外展服務的試驗計劃**

2011年1月

政府當局建議的議題。

政府當局建議委託在牙科護理方面有專業知識的非政府機構為安老院的長者提供基層牙科護理外展服務。當局會向選定的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使它們可向有需要的長者提供免費的牙科外展服務。

3. **醫院管理局藥物名冊**

2011年2月/3月

在2007年2月12日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當醫院管理局大會對自費藥物的供應有了看法後，政府當局應先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然後才落實推行。委員又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有關把新藥列入醫管局藥物名冊及申領撒瑪利亞基金援助的評估準則。

在2008年11月10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撥款予撒瑪利亞基金時，委員就評估準則及藥物名冊和撒瑪利亞基金的運作情況提出關注。委員認為有需要提前在即將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此事宜。

在2009年6月8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醫管局藥物名冊的最新發展情況。

在2009年6月19日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討論醫管局轄下公營醫院處理有即時生命危險的緊急個案的用藥政策時，鄭家富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建議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醫管局藥物名冊的實施安排，以及應邀請團體就此議題發表意見。

在2010年10月15日的會議上，委員同意此議題應在事務委員會日後的會議上討論。

#### 4. **當值議員就公立醫院為地中海貧血病患者提供的排鐵療法而轉介處理的事宜** (見附註)

2009年12月15日，立法會當值議員會見香港地中海型貧血病協會。經當值議員同意，該協會就公立醫院為地中海貧血病患者提供的排鐵療法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已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

*附註：政府當局表示，會在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2月/3月討論有關"醫管局藥物名冊"的項目時討論此議題。*

#### 5. **基層醫療發展策略 —— 基層醫療倡導運動** 2011年第一季

政府當局建議的議題。

在2010年7月12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根據基層醫療工作小組的意見及建議所制訂的基層醫療發展策略的最新進展。

在事務委員會2010年10月15日的特別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計劃在2010年年底發表基層醫療發展策略文件。與此同時，衛生署轄下的基層醫療統籌處會於2010年起，與醫護專業人員合作開展一個為期兩年的基層醫療倡導運動，從而提高公眾對基層醫療在預防和治理疾病方面的好處的認識、鼓勵公眾更充分使用基層醫療服務，以及採取預防性的方式促進健康。

### 6. 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服務

(見附註)

在立法會議員與葵青區議會議員於2010年7月5日舉行的會議上，部分葵青區議會議員關注有關處方失誤、藥物供應，以及長者在使用普通科門診診所電話預約服務方面所遇到的困難。上述關注事項已轉交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跟進。

*附註：政府當局表示，會在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第一季討論"基層醫療發展策略——基層醫療倡導運動"的項目時討論此議題。*

### 7. 推行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

2011年第一季

在2007年10月12日、11月12日及2008年4月14日，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討論試驗計劃。在2008年4月14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政府當局為65歲或以上長者提供醫療券、增加醫療券的面值至每張最少100元、加快於2008年內推出醫療券試驗計劃，以及向每位長者每年至少提供10張醫療券。

該項計劃在2009年1月1日推出，為期3年至2011年年底。

在2009年10月16日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會於計劃推出一年後進行中期檢討，亦會於3年試驗期完結後進行全面檢討。

有關檢討將涵蓋計劃的成效和範圍、資助金額等。

在2010年3月8日會議上，陳克勤議員建議討論有關計劃推行情況的中期檢討，原因是有傳媒報道部分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不當地申請發還醫療券金額。

在2010年10月15日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現正就計劃進行中期檢討，預計可於2010年年底完成。當局會視乎中期檢討的結果，考慮把該計劃予以延續或加強，包括如何更佳地評核計劃的成效，及於長者當中推廣着重使用預防性的護理。

### **8. 重行調配衛生署的首長級職位**

2011年第一季

政府當局在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會期建議的議題。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未有時段而押後討論。當局其後計劃把這項議題納入2010年4月12日討論的一項有關開設首長級職位的複合建議。鑒於政府醫生協會(下稱"協會")於2010年3月26日去信衛生署署長(複本已送交委員)，當局撤回此項目，以便先進一步與協會進行諮詢。當局表示此項目將於2011年第一季再度提交。

### **9. 2010-2015年度的成人精神健康服務計劃及精神科病人跟進治療檢討委員會因應葵盛東邨發生的精神病患者事件所作的報告結果及建議**

2011年3月/4月

潘佩璆議員在2010年9月6日建議的議題。

在2010年5月11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醫管局推出的新精神健康服務計劃。委員獲告知的事項之一，是為有系統地加強精神健康服務以回應社會需要，醫管局正制訂2010-2015年度的成人精神健康服務計劃，

訂定未來5年成人精神健康服務的目標、目的和行動優先次序。

事務委員會在會議上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就5月8日葵盛東邨發生斬人事件，釀成兩死三重傷慘劇，成立獨立委員會，調查事件成因，找出問題根源，以改善精神治療及康復服務，防止同類事件發生。因應委員及社區對事件的關注，醫管局就2010年5月在葵盛東邨發生的精神病患者事件成立精神科病人跟進治療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已於2010年8月3日向醫管局行政總裁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提交報告。

在2010年10月15日的會議上，委員同意此議題應在事務委員會日後的會議上討論。

### 10. 電子健康記錄互通

2011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在2009-2010年度立法會會期建議的議題。

在2009年3月9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開發一個全港性、以病人為本的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計劃。在2009年6月19日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團體就該計劃提出的意見。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於2009年7月10日，通過有關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首長級人員支援，以及推行第一期全港性電子健康記錄發展計劃的撥款建議。有關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法律框架及推行計劃方面，政府當局在會議上表示，一俟獲批撥款，當局便會着手制訂所需的長遠法律框架，並會在適當時候向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供中期報告。

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已於2009年7月成立，推展有關的工作。在2009年10月16日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將於2010年就有關自願參與、取覽記錄的授權及同意，以及保障

個人健康資料的私隱及保安所需的長遠法律架構等議題，向有關專業界別、持份者及公眾進行諮詢，並為草擬所需的法例進行籌備工作。

### 11. 推行共同護理計劃 2011年第二季

在2010年3月8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為期3年的試驗計劃。政府當局同意在計劃實施一年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進展情況。

### 12. 改善公營醫院醫生工時 2011年第二季

在2010年4月12日，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醫生工作改革報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6至12個月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改善醫生工時的進展情況。

### 13. 護士短缺 (見附註)

在2010年3月8日會議上，張國柱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今個立法會會期內討論此議題。

*附註：政府當局表示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此議題的資料文件。*

### 14.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有關衛生服務的事宜 尚待確定

由於時間所限，委員在2010年7月12日的會議上同意把此事押後至日後的會議上討論。

### 15. 對"保健組織"的規管 尚待確定

事務委員會對上一次在2007年6月11日會議上討論此議題。鑒於醫務總監的概念不足以保障病人的福利，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設立法定發牌制度以規管保健組織訂定時間表，並向事務

委員會作出匯報。

**16. 當值議員就當局為貧困兒童提供的醫療服務而轉介處理的事宜** 尚待確定

2010年4月16日，立法會當值議員會見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的代表，聽取其對當局為貧困兒童提供的醫療服務的意見。當值議員同意把此事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

**17. 《中醫藥條例》(第549章)內有關中成藥的條文的生效日期** 尚待確定

政府當局就計劃於2010年12月開始分階段實施《中醫藥條例》(第549章)及《中藥規例》(第549F章)下有關中成藥必須註冊的條文，以及加上標籤和說明書的規定，於2010年7月12日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事務委員會同意在立法會新會期決定是否需要召開特別會議，再次討論此事及聽取業界的意見。

《2010年〈中醫藥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10年〈中醫藥(費用)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及《2010年〈中藥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已於2010年10月8日刊登憲報，並於2010年10月13日提交立法會。藉着這3項公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指定於2010年12月3日及2011年12月1日分別實施有關銷售、進口或管有中成藥必須註冊，以及加上標籤及說明書的罪行條文。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1月5日